

**5/17 民再修 (5/21、5/24 皆原樣重印)**

# 討 | 民再何

再修正動議

32, 15, 15-1, 15-2,  
15-4, 17, 22, 23, 25, 26  
30, 30-1, 31, 44, 第8章,  
28, 28-3, 28-4, 29, 29-1, 29-2, 50, 50-1, 50-2, 50-3,  
45, 46, 46-1, 46-2, 47, 48, 49, 50-4, 50-5, 50-6, 51,  
52, 53,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

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1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昌傳  
柯建

53-1, 53-2,  
53-3, 第8章1,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53-13,  
53-14, 54,  
56, 56-1,  
56-2, 57,  
57-1, 58,  
59, 71-1,  
74-1, 第12章1,  
74-1, 74-2,  
74-3, 74-4,  
74-5, 75-1,  
75-2

1/2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u>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u></p>	<p>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p> <p>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p> <p><u>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u></p>	<p>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之二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二 (不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u>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u></p> <p>就前項委員發言，</p>	<p>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u>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u></p> <p>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p>	<p>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 再做補充報告。	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 正)	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 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 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 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 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 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 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 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 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 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 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 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相 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 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 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 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 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 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 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 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 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 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 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 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 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 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 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 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 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 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 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 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 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 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 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 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 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 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 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 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 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 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 項質詢事項後十五日 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 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 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 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 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 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 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 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 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 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 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 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 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 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 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 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 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u>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u></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p> <p><u>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u></p>	<p>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十五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u>十日</u>。</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十五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u>十日</u>。</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31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p> <p>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p> <p>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u>七日</u>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u>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u>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u>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u>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u>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u></p> <p><u>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u></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u></p>	<p><u>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u></p> <p><u>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u></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u></p> <p><u>秘書長應將前項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併同提交立法院。</u></p> <p><u>秘書長應將前項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處理)
<u>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	<u>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者，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四十四條 (不予修正)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u>院會之調查權</u>	第八章 <u>院會調查權</u>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 <u>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u> <u>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u> <u>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u>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 <u>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u> <u>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u> <u>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u>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p>	<p>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p>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p> <p><u>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u></p> <p><u>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u></p>	<p>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p> <p><u>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u></p> <p><u>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u></p>	<p>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p> <p><u>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u></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事後變更之。</p> <p><u>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u></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u>關之行政特權。</u></p> <p><u>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u></p> <p><u>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u></p>	<p><u>關之行政特權。</u></p> <p><u>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u></p> <p><u>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u></p>	<p>特權之事物範疇。</p> <p>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p> <p>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p>
<p>第四十七條 <u>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u></p> <p><u>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u></p> <p><u>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u></p>	<p>第四十七條 <u>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無法提供複本之理由。</u></p> <p><u>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u></p> <p><u>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u></p>	<p>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供之資料或物件。	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 供之資料或物件。	
<p>第四十八條 機關 (構)於調查委員會行 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拖延、 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 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 查公聽會表達意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 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機關 (構)於調查委員會行 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拖延、 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 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 查公聽會及表達意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 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p>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 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 秘書長指派之。</p> <p>調查委員會於必要 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 業人員協助之。</p>	<p>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 會所需之相關工作人 員，由秘書長指派之。</p> <p>調查委員會於必要 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 業人員協助之。</p>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 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 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 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 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 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 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 影、影印、誦讀、錄音 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 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 場所外。</p> <p>第一項查閱人員對 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 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 在，負有保密之義務；</p>	<p>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 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 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 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 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p> <p>前項查閱人員，對 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 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 影、影印、誦讀、錄音 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 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 場所外之其他處所。</p> <p>第一項查閱人員對 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 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 在，負有保密之義務；</p>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u>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	<u>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u>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u> <u>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u>	第五十一條 <u>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內容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u> <u>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u>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u>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u> <u>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u>	第五十二條 <u>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u> <u>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u>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p><u>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u></p> <p><u>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p>	<p><u>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u></p> <p><u>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u></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u></p> <p><u>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u></p>	<p><u>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u></p> <p><u>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u></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p>	<p>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p><u>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u></p>	<p><u>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相關之規定。</u></p>	<p>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p>
<p><u>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u></p>	<p><u>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有關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u></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u>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u></p>	<p><u>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調閱權</u></p>	<p>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u> <u>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u></p>	<p><u>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u> <u>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u></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p>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p> <p>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p>
<p><u>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u></p> <p><u>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u></p> <p><u>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u></p>	<p><u>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u></p> <p><u>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u></p> <p><u>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u></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p>
<p><u>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u>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u></p> <p><u>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p> <p>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p> <p>二、個人生命、身體或</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p> <p>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p> <p>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p>
<p><u>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u>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而不提供文件。</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p> <p>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p> <p>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p> <p>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p>
<p><u>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u></p>	<p><u>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於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u></p>	<p>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u>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u> <u>之規定。</u></p>	<p><u>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u> <u>三之規定。</u></p>	<p>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陳述事項。</li> <li>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li> <li>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li> </ol> <p>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p> <p>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p> <p>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p>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p> <p>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p> <p>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p> <p>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p>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p> <p>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p> <p>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p> <p>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p> <p>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p> <p>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p> <p>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p> <p>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p> <p>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p> <p>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p> <p>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p> <p>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p> <p>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p>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p> <p>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p> <p>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p>
<p>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p>	<p>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p>	<p>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p> <p>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五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不予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六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p>	<p>第五十六條 (不予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 應於開會日五日前, 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 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 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 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 不受五日之限制, 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 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 應於開會日五日前, 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 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 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 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 不受五日之限制, 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 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 不予修正)	第五十八條 (不予修正)	第五十八條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維持現行法, 不予修正)	第五十九條 (不予修正)	第五十九條 (保留, 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 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 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再請求院長進行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 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 黨團得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再請求院長進行黨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 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p><u>黨團協商。</u></p> <p><u>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u></p>	<p><u>團協商。</u></p> <p><u>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u></p>	<p><u>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u></p> <p><u>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u></p>
<p><u>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u></p>	<p><u>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其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u></p>	<p><u>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u></p> <p><u>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u></p>
<p>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p>	<p>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p>	<p>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